

平凉市崆峒区区乡公路管理站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07 月 02 日，平凉市崆峒区区乡公路管理站组织召开了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崆峒区区乡公路管理站（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项目建设长度 376.08m，道路全长 216.614m，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断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 159.466m，路基宽 4.5m，路面宽 3.5m，断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数量为：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挖土方 9721m³、路基填土利用土方 3586m³、路基填筑借土填方 4353m³，弃方 6135m³，由峡门乡政府用于峡门乡山沟平整。路基填筑排水渠南侧砂砾填筑 72.46m、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177.6m、Φ1.8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55m、排水渠钢筋混凝土盖板 12.26m、跌水与急流槽 26.73m、浆砌片石护面墙 546.8m、砖砌护面墙 3.8m、现浇 C25 混凝土路肩墙 596.14m；1-3.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6m，Gr-A-4E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345.5m，波形

梁钢护栏端头 2 个，单柱式交通标志 5 个，热熔标线 114.33m²，太阳能路灯 4 盏，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180.4m²，人工种植乔木 44 棵，人工种植灌木 45 棵。

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营地，无施工便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5 月平凉市崆峒区区乡公路管理站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1〕10 号）；

3、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4、2024 年 5 月，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同期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部分工作。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388.00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 万元，占总投资 8.14%。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噪声：

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上山道路长 144.216m，实际修建长度为 159.466m，长度增加 15.25m（此变更取得有批复文件，平凉市崆峒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施工图变更的批复》（区交复〔2021〕60 号））；

环评设计进场道路北侧、上山道路东侧设置排水渠，排水渠全长 360m，混凝土结构，宽 2.2m，深 2m；实际建成进场道路东侧为排水渠、上山道路中间地埋涵管，排水渠长度为 245m，涵管长度为 186m，排水渠为混凝土结构，宽 2.2m、深 2m，涵管为成品预制件，直径 2m。上山道路路段将排水渠改为排水管涵，排水渠和涵管总长度为 431m，与环评阶段相比总长度 71m；

环评设计施工期施工废水建设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实际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未设置沉淀池；

环评阶段未提及人行横道和消力池的建设，实际进场道路西侧建设人行横道，上山道路前端建设消力池；

环评设计在进场道路两侧布设垃圾桶，实际只在进场道路西侧布设垃圾桶；

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施工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的扬尘，

其次为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和沥青混凝土摊铺产生的沥青烟气等大气污染物。

采取环保措施：

1) 洒水抑尘，物料覆盖运输，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时，对其轮胎进行清扫，以减小车辆对现有道路的扬尘；

2) 距沿线较近的村落施工区段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及时对施工工作面进行压实，文明施工等措施；

3) 铺设沥青路面时，尽量避免在清晨和傍晚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差的时候进行。

(2)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不安排集中住宿，施工期间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自带饮用水，项目施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

采取环保措施：

1) 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平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和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3) 施工场地用水严格管理，降低废水的排放量。

(3) 施工噪声

施工过程中土地开挖、平整、运输、堆压使用的施工机械将产生噪声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在施工操作上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2) 工程施工时，满足施工要求时，将主要流动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

(4) 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挖土方 9721m³、路基填土利用土方 3586m³、路基填筑借土填方 4353m³，弃方 6135m³，由峡门乡政府用于峡门乡山沟平整。

采取的环保措施：

- 1) 对拆除的沥青路面采用冷再生工艺进行回用，无外运；
-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 运营期

目前，本项目已经完工，结合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辆尾气和扬尘，经现场调查，道路旁植被绿化效果较好，运营期道路扬尘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运营期车辆噪声，通过对来往车辆进行限速，加强运输车管理、行道绿化等措施进行降低。根据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固体废物

项目区路面定期清扫，沿线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对项目运营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对工程全线调查范围内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因本次建设的公路地理位置的问题，不具备衰减断面监测条件（公路线路平直，与弯段、桥梁距离大于 200m，纵坡坡度小于 1%，车辆能够正常行驶且公路两侧开阔无屏障）；

2)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未设置敏感点检测。

3) 24h 连续监测

在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旁设置有 24h 连续监测点位 1 处，24h 连续监测点执行 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将昼间连续 16 小时和夜间 8 小时测得的等效声级分别进行能量平均，计算得出的 L_d 、 L_n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预测

根据本次监测期间的车流量统计数据，交通量为 259 标准小车/日（进场道路），上山道路车辆约 100 辆，分别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中预测的远期 2036 年交通量的 64.75%、50%。环评阶段未预测运营中期车流量，因此无需预测敏感点噪声源增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占地进行了相应的赔偿，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有力的解决了垃圾进场便利的问题，其社会效益已经显现，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符合验收

要求，基于现场调查和噪声监测的基础，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 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加强对路面的维护，降低垃圾运输车辆泄露风险；

(2) 进一步完善沿线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对上山道路前端护坡的维护、种草工作，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情况；

(3) 定期巡查、保养路面，清掏消力池、排水渠中泥沙，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崆峒区区乡公路管理站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崆峒区区乡公路管理站

2024年07月02日

平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建道路工程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胡学斌	平凉市公路管理局	工程处	13922	622701197708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斌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01	62270119791001	专家
3	李学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1	622426199011	专家
4	李永成	平凉市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8215	622725198704	专家
5	李球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1879	62270119820125	主席
6	李亚刚	甘肃奥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27	622727199209	
7	朱银花	甘肃润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	62270119920711	监理单位
8						
9						
10						
11						
12						
13						